

《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土地及仓库，是为了满足巨石美国仓储需求，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基于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遵循了市场的原则和公司既定的原则，上请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3、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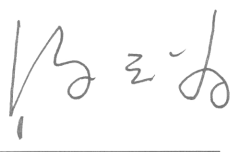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〇二〇年四月

· · · · · ·

“《本意见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巨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
份有限公司向巨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汤云为

陆 建

王 玲

2020 年 4 月 23 日